

忻州市发电

发电单位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签批盖章 安书田

等级 特提 明电 忻政办发电〔2018〕152号 忻机发 号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忻州市重型柴油货车和散装物料运输 车污染治理联合执法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局、办：

《忻州市重型柴油货车和散装物料运输车污染治理联合执法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忻州市重型柴油货车和散装物料运输车 污染治理联合执法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新思想、新理念，按照省政府决策部署和全省重型柴油货车和散装物料运输车污染治理联合执法专项行动工作会议要求，决定在全市开展重型柴油货车和散装物料运输车污染治理联合执法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有效落实《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和《山西省重型柴油货车和散装物料运输车污染治理联合执法专项行动工作方案》要求，针对交通污染的突出问题，全面实施城市过境车辆优化通行措施，集中开展重型柴油货车排放达标治理、散装物料运输车辆抛洒扬尘治理，加强城市过境公路养护管理，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打赢蓝天保卫战、建设美丽新忻州提供有力支撑。

(二) 基本原则

——坚持属地管理、部门联动。专项行动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具体组织实施，交通运输、公路、公安、交警、环保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加强联合执法，建立完善信息共享机制，提高联合共治水平。

——坚持源头防范、综合治理。既要注重加强交通管制和路面执法，严肃查处、控制柴油货车和散装物料车辆污染，又要注重车辆销售、注册、运输市场准入环节的监督管理，从严控制排放不达标柴油货车进入市场。

——坚持远近结合、标本兼治。认真总结运用专项行动的实践成果，加快完善政策法规标准体系，健全环境诚信联合惩戒制度，为实施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奠定坚实基础。

（三）主要目标

经过集中治理，进一步提升柴油货车污染物排放达标率，减少散装物料运输车抛洒扬尘污染，推动散装物料集装箱运输或硬密闭运输，控制输入性交通污染，促进绿色运输健康发展，有效降低空气污染物浓度，改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国家和省提出的柴油货车和散装物料运输车污染治理阶段性目标。

二、行动安排

专项行动分四个阶段实施：

（一）第一阶段：准备阶段（2018年8月13日前）

主要任务：建立组织领导机构，制定专项工作方案，明确相关单位职责，及时发布社会公告。明确城市过境车辆优化通行路线、柴油货车和散装物料运输车辆污染治理措施、制定相应交通拥堵应急和舆情应对预案等各项准备工作。

1、组织领导机构

（1）市专项行动领导组

为扎实做好重型柴油货车和散装物料运输车污染治理联合执法专项行动，市政府成立市专项行动领导组，负责专项行动的组织领导、督促检查、考核总结等工作。

组 长：安书田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杨梅喜 市公安局局长

贾振国 市政府应急办专职副主任

靳 泽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徐国平 市环保局局长

成 员：杨彦清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边树平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李德刚 市发改委主任

吴瑞峰 市经信委主任

赵志伟 市财政局局长

王连生 市住建局局长

罗志宏 市商务局局长

邵文生 市工商局局长

闫中卿 市质监局局长
郭建平 市煤炭局局长
袁海鸿 忻州公路分局局长
袁小波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杨占岗 市公安交警支队支队长
赵献民 市公安交警支队副调研员
张 利 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主任
赵宏伟 忻州电视台台长
冯振玉 忻州日报社社长
王志义 忻州南高速公司董事长

市专项行动领导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

(2) 市专项行动领导组办公室

主任：贾振国（兼）
常务副主任：靳 泽（兼）
副主任：徐国平（兼）
杨彦清（兼）
边树平（兼）
赵献民（兼）

办公室下设综合组、督查组和宣传组。

综合组：组长由靳泽兼任。负责领导组日常工作；负责文件接收、登记、呈送、转办及落实领导批（指）示等工作；负责领导组及办公室文件的起草、审核、呈批、分发等工作；负责各类

文件、文稿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负责专项行动所需的各项保障措施落实；负责按照领导安排对专项行动进行总体安排；负责做好与省、县（市、区）及成员单位的上下联络工作；负责各组的沟通协调；负责组织协调专项行动督导检查、考核总结工作；负责收集各组工作任务落实情况，及时了解掌握工作动态，并上报领导组；承办领导组交办的其他有关工作。

督查组：组长由杨彦清兼任。负责对各县（市、区）、各单位专项工作进行督查，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明查暗访和阶段抽查；对专项行动中动作迟缓、应付差事、弄虚作假以及存在问题的地方和单位，负责起草通报并报领导组审核，领导组审核后下达整改问题清单并督导限期整改答复。

宣传组：组长由边树平兼任。负责安排新闻媒体对专项行动进行正面宣传报道，营造工作良好氛围；负责网络舆情应对，及时将重要情况报告领导组；负责挖掘报道专项行动中的工作典型，对专项行动中工作迟缓的单位进行媒体曝光；负责专项行动的摄影、摄像及影像资料的制作、收集、整理、保存。

（3）各县（市、区）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和市专项行动领导组成员单位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

2、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市公安局、市公安交警支队：负责查处散装物料运输车辆未采用密闭方式运输、沿途遗撒泄露等道路交通环境违法行为；严

严厉打击柴油货车超标排放和已注销报废车辆上路行驶的违法行为；维护道路交通安全、加强交通秩序管理；对城乡结合路段、省界市界路段实施管控，结合实际制定重型车辆和散装物料车辆通行线路和示意图，引导车辆有序分流；加强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核发工作；配合有关部门从严查处不合格油品违法行为；制定相应的交通拥堵应急和舆情应对预案；配合相关部门依法打击违法行为。

市环保局：负责柴油货车排放检验达标的监督检查；督促指导重点工矿企业、运输企业等柴油货车用车大户，建立完善车辆维护、燃料和车用尿素添加使用台账；强化入户监督抽测，在柴油货车停放集中的重点场所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入户监督抽测，并建立抽测档案，秋冬季期间加大抽测力度；检查柴油货车注册登记前的环保信息随车清单、污染控制装置、上线排放检测等内容，严厉打击排放检验机构检测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货运车辆营运管理、公路养护管理、交通运输执法工作；加大路检路查执法力度，严厉打击货运车辆抛洒扬尘等违法行为，对未采取有效密闭措施造成抛洒、脱落、遗漏、扬尘等污染的散装物料运输车辆，依法依规从严处罚并及时抄告源头监管单位；做好管辖区域内绕行县乡公路养护管理和有关标志设置、信息发布工作，及时处理所管辖区的路面病害；加强柴油车辆燃料消耗量限值管理，不达标的严禁进入道路运输市场；加强散装物料运输源头监管，严禁未采取有效密闭措施的货

运车辆出场。

忻州公路分局：负责规划、设置省、市界路段的联合执法检查点；做好管辖区域内绕行国省干线养护管理和有关标志设置、信息发布工作；对忻州城区过境公路按照市政道路标准清洁，采取有效方式遏制二次扬尘污染。

市住建局：负责忻州城区建筑、道路施工工地散装物料运输源头监管和道路抛洒扬尘治理；严禁超载超限装载，严禁未采取有效密闭措施的货运车辆出场；加强渣土车辆准运证发放管理工作。

市工商局：负责柴油货车销售、注册市场准入等环节的监督管理，严厉打击销售排放不达标车辆违法行为。

市质监局：负责车用柴油和车用尿素的质量监督管理；负责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尾气检测质量监管。

市商务局：负责依法打击销售、使用不达标车用柴油和车用尿素及违法违规行为，取缔“黑加油”站点。

市委政法委：负责对全市专项行动工作的督导检查。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正面宣传报道工作，宣传开展专项行动的重大意义，宣传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各项安排部署，及时报道治理成效，营造良好舆论氛围；负责舆情处置工作。

市发改委：负责打击销售、使用不达标车用柴油和车用尿素行为。

市经信委：负责国有企业运输监管，严禁国有企业为未采取有效密闭措施的货运车辆装载，严禁未采取有效密闭措施的货运车辆出场。

市煤炭局：负责煤炭生产企业运输监管，严禁煤炭生产企业为未采取有效密闭措施的货运车辆装载，严禁未采取有效密闭措施的货运车辆出场。

市财政局：负责为专项行动提供资金保障。

忻州电视台、忻州日报社、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负责宣传开展专项行动的重大意义，宣传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各项安排部署，及时报道治理成效，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忻州南高速公路公司：负责协调忻州北高速公路公司、忻阜高速等运营管理单位，统筹做好境内所有高速公路的交通安全秩序管理；实施对重型货车更加优惠的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

3、制定行动方案。各县（市、区）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要根据市级专项行动方案要求，于2018年8月13日前制定印发本地的实施方案，明确专项行动的总体要求、目标任务、行动安排及应急保障措施等，重点明确城市过境车辆优化通行线路措施、柴油货车和散装物料运输车辆污染治理措施等，同时要制定相应的交通拥堵应急和舆情应对预案。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环保局等领导组各成员单位要结合部门职能制定本部门工作方案和应急处置方案并于2018年8月13日前报送市专项行动领导组办公室（联系电话：

0350-3169198)。

4、市级公告行动方案。2018年8月10日，市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忻州日报、忻州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及网站向社会公告专项行动，公告城区过境车辆优化通行路线和示意图。

(二)第二阶段：启动阶段(2018年8月13日-8月15日前)

主要任务：做好联合执法队伍的组建、执法检查点的设立等工作，做好专项行动启动准备。

1、组建执法队伍。各县(市、区)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负责组织、开展本行政辖区的专项行动并从公安、交通、环保、质检、工商等部门抽调精干人员组建联合执法队伍，要明确工作机构，落实执法人员，于2018年8月14日前完成执法准备工作，做到领导到位、人员到位、装备到位、责任到位、队伍集结到位。

2、县级公告行动方案。各县(市、区)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于2018年8月14日前向社会发布城市过境车辆优化通行线路管控公告，结合区域路网布局、技术状况及治超要求，明确重型货车和散装物料车辆优化通行路线和示意图。

3、做好启动工作。各县(市、区)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和市直有关部门要认真梳理专项行动的各项准备工作，落实任务书、时间表、路线图，要提前规划、设立省、市界路段的联合执法检查点，确保2018年8月

15 日零时专项行动全市统一启动、全面展开。市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将对联合执法检查点的入境柴油货车尾气排放抽检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三) 第三阶段：集中治理阶段（2018 年 8 月 15 日—12 月 31 日）

主要任务：抓住“车、路、油”三个环节，组织开展交通、公安、交警、环保等部门联合执法，重点整治柴油货车超标排放和散装物料运输车辆密闭不严、沿路抛洒以及道路扬尘污染，优化重型货车和散装物料运输车辆过境城区通行路线，有效降低交通污染。

1、全面实施城市过境车辆优化通行措施

从 2018 年 8 月 15 日零时起，忻州市设区市城区将实施城市过境车辆优化通行措施，2018 年 8 月底具备通行条件的县城实施过境车辆优化通行措施，对所有经过忻州城区、县级城区的重型货车和散装物料运输车辆实施有效管控，力争用一个月时间，使全市城市环境质量有明显改善。公安部门要加强交通秩序管理，重点加强城乡结合部路段的管控，引导车辆有序分流，按照指定路线行驶。对特殊运输需求的车辆，由各县（市、区）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结合实际明确行驶路线、时间和管理办法。交通运输、公路部门要按照管辖区域做好公路养护管理和有关标志设置、信息发布工作，确保交通安全畅通。

2、集中开展柴油货车排放达标治理

(1) 严格在用柴油货车排放检验。环保部门要强化柴油货车排放检验的管理，排放检验不合格的，公安部门不得核发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对未通过年度环保检验和年度安全技术检验的在用道路运输柴油货车，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不得通过道路运输证年审。强化入户监督抽测，环保部门要督促指导重点工矿企业、运输企业等柴油货车用车大户，建立完善车辆维护、燃料和车用尿素添加使用台账。对于柴油货车停放集中的重点场所，开展定期和不定期入户监督抽测，并建立柴油货车抽测档案，秋冬季期间加大入户监督抽测力度。

(2) 加强柴油货车销售、注册、市场准入等环节的监督管理。重点检查柴油货车注册登记前的环保信息随车清单、污染控制装置、上线排放检测等内容，严厉打击销售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车辆、排放检验机构检测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对从事道路运输的柴油货车，环保、公安、交通运输部门要严把环保检验、安全技术检验、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关。尾气排放不达标、安全技术检验不合格、燃料消耗不符合标准的柴油货车不得进入道路运输市场。

(3) 从严查处不合格油品。2018年1月1日起，全省已全面供应符合国VI标准的车用柴油，禁止销售普通柴油和低于国六标准的车用柴油。工商、质检、商务、公安等部门要加强联合执法，依法打击销售、使用不达标车用柴油和车用尿素行为，从严

倒查不合格油品和车用尿素来源，坚决取缔“黑加油”站点。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成品油零售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开展柴油货车排放联合执法。利用现有治超平台和资源，采取环保部门检测取证、公安部门依法处罚、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维修的联合执法模式，加强路面执法，严厉打击国III以下(含国III)柴油货车超标排放和已报废车辆上路行驶的违法行为，重点检查柴油货车污染控制装置、车载诊断系统、尾气排放达标情况。对排放严重超标、“冒黑烟”以及未按规定使用车用尿素的，要依法加大处罚力度。重点路段要加大检查频次，依法从严处罚。严格控制输入性污染。在有条件的省界、市界路段，设置联合执法检查点，开展入境柴油货车尾气排放抽检，对排放不达标车辆进行劝返。

3、集中开展道路抛洒扬尘治理

(1) 加强散装物料装载治理。运输煤炭、垃圾、渣土、沙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必须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因物料遗撒造成的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装卸物料必须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散装物料车辆卸载货物后要及时对车辆冲洗保洁。交通运输、住建、工商等部门要加强散装物料运输源头监管，严禁超载超限装载，严禁散装物料生产销售企业为未采取必要密闭措施的货运车辆装载，严禁未采取有效密闭措施的货运车辆出场。

(2) 强化城市过境公路养护管理。所有城市过境公路要按照市政道路清扫、洒水标准作业，及时清扫抛洒物，保持路面日常清洁，坚决遏制二次扬尘污染。忻州城区过境公路机械化清扫率要达到70%以上，县城过境公路机械化清扫率要达到60%以上。交通运输、公路部门要及时处治路面坑槽、松散、翻浆等病害，保证公路安全畅通。

(3) 加强道路抛洒扬尘治理联合执法。交通运输、住建、公安部门要加大现场执法力度，严厉打击货车抛洒扬尘等违法行为。对未采取有效密闭措施造成抛洒、脱落、遗漏、扬尘等污染的散装物料运输车辆，要依法依规从严处罚。

(四) 第四阶段：考核总结阶段（2019年1月1日—2019年1月31日）

集中治理结束后，市专项行动领导组对治理成效进行客观评估，并对各县（市、区）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专项行动成效进行全面考核、排名通报，考核结果纳入政府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加强专项行动工作总结，运用实践成果，建立健全相关制度，推动综合治理长效化。

三、保障措施

(一) 落实主体责任。此次专项行动在市专项行动领导组统一领导下开展，各县（市、区）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对本地区专项行动负主体责任。集中治理期间，实行垂直管理的省直部门有关执法工作纳入市县政府统

一管理。各地要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工作责任，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主要负责人亲自安排、亲自落实，细化任务、明确分工、责任到人，推动专项行动扎实开展。

(二)落实部门职责。交通运输部门负责货运车辆营运管理、县乡公路养护管理及交通运输执法工作；公路部门负责国省干线公路养护管理；环保部门负责车辆排放检验达标管理等工作；公安、交警部门负责落实城市过境车辆管控、维护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交通秩序管理等工作。其他部门从各自职能出发分别负责相关工作。

(三)加强政策扶持。高速公路管理部门要进一步改进服务，积极开展“货车之家”创建活动，提供安全经济、文明优质的交通环境。2018年10月1日前，继续实行现行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从2018年10月1日起，实施对重型货车更加优惠的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降低物流成本，提高运输效率。

(四)加强信用监管。集中治理期间，有关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将纳入企业征信系统管理和信用考核评价，相关企业负责人信息纳入相关领域“黑名单”和全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归集共享，实施跨部门联合惩戒。对环境信用良好的企业实施联合激励。

(五)加强督查指导。市专项行动领导组要加强对各县(市、区)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开展专项行动的跟踪督导。对工作不力、污染严重、问题突出的地区，依法依规严肃问责，对涌现出的先进典型给予表彰奖励。

(六) 加强宣传引导。宣传部门要组织协调市内新闻媒体加强正面宣传，重点宣传开展专项行动的重大意义，宣传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各项安排部署，及时报道治理成效，回应社会关切，做好舆论引导，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七) 加强应急处置。要密切关注社会动态，制定突发性事件及舆情应对预案，加强应急值守，完善监控机制，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有效应对和处置突发事件。专项行动期间，各级联合办公室全天候 24 小时值班。

附：忻州市重型柴油货车和散装物料运输车污染治理联合执法专项行动工作方案任务分解表

忻州市重型柴油货车和散装物料运输车 污染治理联合执法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任务分解表

第一阶段：准备阶段（2018年8月13日前）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部门)	配合单位 (部门)
1	成立领导机构	成立市专项行动领导组，领导组办公室设在市交通局。各县(市、区)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成立相应机构。	市政府办公厅	各县(市、区)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和市直有关部门
2	制定行动方案	各县(市、区)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根据本方案要求，结合实际，于8月13日前制定印发本地区实施方案。	各县(市、区)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市交通运输局、市环保局、市公安局、市公安交警支队等市直有关部门结合部门职能制定部门工作方案。	市直有关部门	
3	市级公告行动方案	8月10日，市政府在新闻媒体上向社会公告行动方案。	市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公安、交警部门于8月10日前发布城市过境车辆优化通行线路管控公告。	市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公安局、市公安交警支队

第二阶段：启动阶段（2018年8月13日—8月15日前）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部门)	配合单位 (部门)
1	组建执法队伍	各县(市、区)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负责组织、开展专项行动，组建专项行动联合执法队伍，于8月14日前完成执法准备工作。	各县(市、区)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2	县级公告行动方案	各县(市、区)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于8月14日在新闻媒体上向社会公告行动方案。	各县(市、区)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3	做好启动工作	各县(市、区)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和市直有关部门完成专项行动准备工作，落实任务书、时间表、路线图，确保8月15日零时专项行动全市统一启动、全面展开。	各县(市、区)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和市直有关部门	
		市专项行动领导组将对联合执法检查点进行督导检查。	市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直有关成员单位

第三阶段：集中治理阶段（2018年8月15日-2018年12月31日）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牵头单位 (部门)	配合单位 (部门)
1	城市过境车辆优化通行措施	从2018年8月15日零时起，全市全面实施城市过境车辆优化通行措施。公安部门要加强交通秩序管理，交通、公路部门要做好公路养护管理和有关标志设置、信息发布工作。	市公安局 市交通局 忻州公路分局	
2	集中开展柴油货车排放达标治理	严格在用柴油货车排放检验	环保部门应强化柴油货车排放检验的管理，排放检验不合格的，公安部门不得核发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交通运输部门不得通过道路运输证年审。 督促指导重点工矿企业、运输企业等柴油货车用车大户，建立完善车辆维护、燃料和车用尿素添加使用台账；强化入户监督抽测，对于柴油货车停放集中的重点场所，开展定期和不定期入户监督抽测，并建立柴油货车抽测档案，秋冬季节期间加大入户监督抽测力度。	市环保局 市公安局 市交通局
		加强柴油货车销售、注册市场准入等环节的监督管理	重点检查柴油货车注册登记前的环保信息随车清单、污染控制装置、上线排放检测等内容，严厉打击销售排放不达标车辆、排放检验机构检测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市环保局 市工商局
		从严查处不合格油品	新购的道路运输柴油货车，尾气排放、安全技术检验、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不合格、不达标的不得进入道路运输市场。	市环保局 市公安局 市交通局
		开展柴油货车排放联合执法	全市全面供应符合国VI标准的车用柴油，禁止销售普通柴油和低于国VI标准的车用柴油。加强联合执法，依法打击销售、使用不达标车用柴油和车用尿素行为，从严倒查不合格油品和车用尿素来源，坚决取缔“黑加油”站点。	市工商局 市质监局 市商务局 市发改委

3	集中开展道路抛洒扬尘治理	加强散装物料装载治理	交通运输、住建、工商等部门要加强散装物料运输源头监管，运输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扬尘污染；严禁散装物料生产销售企业为未采取有效封闭措施的货运车辆装载，严禁未采取有效封闭措施的货运车辆出场。	市住建局 市交通局 市工商局	
		强化城市过境公路养护管理	所有城市过境公路按照市政道路标准清洁，采取有效方式遏制二次扬尘污染。提高过境公路机械化清扫率，及时处理路面病害。	市交通局 忻州公路分局	
		加强公路抛洒扬尘治理联合执法	加大现场执法力度，严厉打击货车抛洒扬尘等违法行为。对未采取有效密闭措施造成抛洒、脱落、遗漏、扬尘等污染的散装物料运输车辆，依法依规从严处罚。	市交通局	市住建局 市公安局 市公安交警支队

第四阶段：考核总结阶段（2019年1月1日—2019年1月31日）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部门）	配合单位（部门）
1	集中治理结束后，市专项行动领导组对治理成效进行客观评估，并对各县（市、区）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的专项行动成效进行全面考核、排名通报、考核结果纳入政府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加强专项行动工作总结，运用实践成果，建立健全相关制度，推动综合治理长效化。	市专项行动领导组办公室	